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促进大健康法治政策的繁荣和发展，为健康中国以及老龄社会的法治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制定本办法。
2. 科研创新项目的设立和实施，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科研成果产出与科研能力提升相结合、自主研究与适应国家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3. 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负责科研创新项目的评选立项、组织实施、中期检查、课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和评审**

1. 鼓励一线科研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积极申报研究课题。课题选题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着力当前大健康法治政策领域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学理论问题和法治实践问题，以及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
2. 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对申报的课题组织评审。对予以立项的课题，按照每个项目4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3. 研究课题立项后，课题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需要延长期限，经审核批准后方可适当延长，但是研究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4. 科研创新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必要调整的，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变更申请表》，报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批准。
5.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调研，创新方法，积极推进，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1. 科研创新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一）选题具有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二）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三）申请人对该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1. 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负责制订创新研究项目的评审程序，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2. 科研创新项目由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发文正式批准立项。
3. 科研创新项目负责人须签订《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1. 由科研业务费资助的科研创新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须遵循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2. 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年度内拨付的经费应在当年内全部执行完毕。第一次拨款额为总经费的50％，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中期检查（以下简称“中检"）通过后再拨付总经费的30％；其余经费在正式结项后拨付。
3. 科研创新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责任。

科研创新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经费。预算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审批。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和规范使用。

1. 课题组使用课题经费必须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接受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
2.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1．设备及耗材费：用于购买课题研究所需设备及耗材的支出；

2．资料费：用于购买课题研究所需图书、资料等支出；

3．会议费：用于召开课题研讨会、座谈会、鉴定会等所发生的会议费支出；

4．差旅费：用于课题研究所发生的出差、调研等支出；

5．劳务费：包括课题研究所需人工费用和专家审定费等支出；

6．管理费：不超过课题经费的3%，用于日常科研管理工作；中国法学会拨出经费，不需要经费接收单位向中国法学会提供票据，包括税务发票和资金往来结算凭据。

7．其他支出：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付下期经费：

1．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2．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3．经审查，课题阶段性成果未达到预定要求的；

4．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的。

**第五章中期检查**

1. 科研创新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主要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确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必要调整的，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变更申请表》，报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批准。

课题中检时间为研究周期经过一半之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1. 项目中期检查由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负责。申请中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第六章结项**

1. 科研创新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研究任务，符合“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结项条件的，应当申请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项目负责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结项，延期仅限一次，延长时间最长为一年。

1. 科研创新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发表、出版或提交时，须在标注“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研究项目资助（项目号）”字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项目合同书” ：

（一） 项目中检（或延期中检）不合格；

（二） 项目结项（或延期结项）不合格；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四） 由于其他原因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项目合同终止后，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并视情况追回已拨经费，且不计为承担一次科研创新项目。

1. 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在确认项目完成后，拨付项目批准经费的剩余部分，并将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七章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大健康法治政策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